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04 號

聲 請 人 溫鈺維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裁定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溫鈺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溫鈺維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